（上接B75版）

4、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在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在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二）基金保本的保证

本节所述基金保本的保证责任仅适用于第二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基金保本的保障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1、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

2、担保人与基金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该保证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3.1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日确认的保本金额。保证期间为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3、保本周期内，担保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对担保人担保能力的持续监督等；当确定原担保人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等已丧失继续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的情况下，或原担保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继承原担保人的权利、义务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担保人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更换新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新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必须具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基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资质和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担保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与新的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二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有关事项。更换上述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在新任担保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4、如果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于保本周期内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且基金管理人无法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保证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清偿的金额以及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担保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清偿款项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金额支付给基金持有人。若担保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未主动履行担保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持有人有权直接就差额部分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追偿。担保人将清偿款项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担保责任，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清偿。

5、除本部分所指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担保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以及保证合同中所列明的免责情形外，担保人不得免除担保责任。当发生以下情形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在过渡期申购或从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其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在过渡期申购或从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根据国家法律和证监会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9）基金管理人违反其与担保人签订的《担保投信及追偿合同》及《风险监控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支付担保费等，经担保人书面提出后仍拒绝纠正的；

（10）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保证人无法履行保证责任的；

（11）保证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张权利。

（三）担保费的费率和支付方式

担保费收取方式：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每个自然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担保费计提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8%÷当年日历天数。

担保费计算期间自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较早者止。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收取管理费迟延的，担保费支付顺延。担保人收到款项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来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力求在基金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九、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主要分为两类：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保本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品种。风险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权证以及投指期货等权益类品种。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持有的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本基金持有的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CPPI（Constant Proportation Portfolio Insurance）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辅之以TIPP（Time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进行定量分析，对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优化动态调整，确保投资人的投资本金的安全性。同时，本基金还将通过积极稳健的风险资产投资策略，在一定程度上使保本基金分享股市整体性上涨的好处，力争使基金资产实现更高的增值回报。

如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市场出现新的金融衍生品且在开放式基金许可的投资范围之内，本基金管理人可以相应调整上述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分为两个层次：一层为对风险资产和保本资产的配置，该层次以组合保险策略为依据，即风险资产可能的损失额不超过安全垫；另一层为对风险资产、保本资产内部的配置策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这两个层次的策略进行调整。

1）CPPI投资策略

根据恒定比例组合保险原理，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波动、组合安全垫（即基金净资产超过基金价值底线的数额）的大小动态调整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投资的比例，通过对保本资产的投资实现保本周期到期时保本金额的安全，通过对风险资产的投资寻求保本周期间资产的稳定增值。CPPI的投资步骤可分为：

第一，根据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时的最低目标价值和合理的折现率确定当前应持有保本资产的数量，即确定组合的价值底线；

第二，计算组合的现时价值超过价值底线的数额，即安全垫（cushion）；

第三，本基金主要根据市场中长期趋势的判断、数量化研究等来确定风险资产与安全垫的放大倍数，即组合的风险乘数；

风险乘数的确定需要综合考虑安全垫的大小，保本剩余期限，权益市场的预期收益率和风险比较。根据宏观经济环境、货币政策、市场流动性、企业盈利预期以及市场估值水平，宏观策略研究员定期出具宏观策略观点。基金经理参考宏观策略研究员的观点，评估股票市场下跌风险和预期收益率；

第四，根据组合的安全垫和风险乘数确定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并将相当于安全垫特定倍数的资金规模投资于风险资产，以创造高于最低目标价值的收益，其余资产则投资于保本资产上；

第五，动态调整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将根据数量分析、市场波动等对风险资产与保本资产的比例将进行动态调整，确保风险资产实际投资比例不超过风险资产投资比例上限。

根据CPPI进行资产配置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在投资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投资组合调整规则及参数的合理设计，结合基金管理人基于基本面因素分析而得出的关于股票、债券等市场预期收益及风险的判断，优化资产配置，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增值。

举例说明CPPI策略：

假设期初投资40亿元于股票和债券，投资期限为三年，放大倍数选为2。债券三年预期收益率为10%。

根据股票资产投资金额计算公式：

$$\left(1+\frac{1}{\text{放大倍数}}\right)\times(\text{保本资产}-\text{风险资产})=(1+\text{债券预期收益率})^{\text{投资期}}$$

可计算得出期初投资于股票资产的金额为：6.667亿元（保留至小数点后3位）。

因此，投资于债券资产的金额为：40−6.667=33.333亿元。

[illegible]

期初保本资产为：

$$40\times(1+10\%)^{3}\div(1+1\%)^{3}=40.000\text{亿元}$$

[illegible]

$$\text{期末保本资产}=33.333\times(1+10\%)^{3}=44.000\text{亿元}$$

期末风险资产价值公式：[illegible]

$$\text{期末风险资产}=\text{期末总资产}-\text{期末保本资产}=44.000-44.000=0\text{亿元}$$

期末总资产为：

$$40.000\times(1+10\%)^{3}+33.333\times(1+1\%)^{3}=44.000\text{亿元}$$

[illegible]

因此如果股票上涨，那么投资组合净值上涨，安全垫增大，更多的资金从债券转到股票；如果股票下跌，那么投资组合净值下跌，安全垫缩小，更多的资金从股票转到债券；但投资组合净值最多下跌至价值底线，即安全垫最多缩小为零，这时投资组合全部转换为债券，投资组合沿着价值底线增值，到期增至本金40亿元，从而实现保本的目的。

2）TIPP策略

TIPP策略指基金设置的价值底线随着投资组合收益的变动而调整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TIPP策略具体是指：首先，确定保本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根据保本周期末投资组合最低目标价值和合理的折现率，设定期初应持有的保本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即设定基金期初价值底线；其次，确定风险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根据组合中风险资产的风险特性，决定安全垫（即基金净资产超过基金价值底线的数额）的放大倍数，然后根据安全垫和放大倍数乘数计算期初可持有的风险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最后，当基金净值上涨超过一定幅度后，本基金将择机提高价值底线，以及时锁定已实现的收益。TIPP策略相对CPPI策略而言，由于在净值上升过程中提高了价值底线，从而锁定了已实现收益。总体来说，TIPP策略是一种较CPPI更为保守的策略。

举例说明TIPP策略：

[illegible]

$$\text{期初保本资产金额}E_0=m\times(A_0-A_f/f)=2\times(40-40/(1+10\%))=8\text{亿}$$

$$\text{期初风险资产投资金额}=A_0-E_0=40-8=32\text{亿}$$

②如上文所述，[illegible]

$$\text{期初风险资产}=40\times(1-20\%)=32\text{亿}$$

期末资产当前为32亿，[illegible]

$$\text{期末风险资产}=32\times(1-10\%)=32\times0.9=28.8\text{亿}$$

$$\text{期末保本资产}=A_0-E_0=40-8=32\text{亿}$$

期末资产当前为32亿，需要卖出32−31.8=0.2亿保本资产

本基金还将根据各类资产的预期风险与收益情况动态调整保本资产和收益资产比例以及相应的放大倍数。

综上，基于CPPI策略并结合TIPP策略，本基金对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的具体动态配置过程如下：

第一，在期初，根据保本资产到期收益率和风险乘数等确定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

第二，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一年为一个考察期。在每个考察期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精致增长情况、保本资产剩余期限的到期收益率以及对市场未来的预判等因素，重新计算风险资产投资比例，并动态调整资产组合；

第三，在保本周期的任意时间，如果风险资产市值相对于最近一次资产组合调整时下跌幅度超出保本资产安全垫的一定比例，则再根据当日的保本资产剩余期限到期收益率和风险资产已经发生的损失，计算并调整资产组合。

（2）保本资产投资策略

1）主要策略

①持有相当数量剩余期限与保本周期相近的债券，主要按买入并持有方式进行投资以保证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同时兼顾收益性和流动性，尽可能地控制利率、收益率曲线等各种风险。

②综合考虑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性，进行积极投资。主要包括根据利率预测调整组合久期、选择低估值债券进行投资，严格控制风险，增强盈利性，以争取获得适当的超额收益，提高整体组合收益率。

2）债券组合构建

本基金坚持在组合久期与封闭期适当匹配的原则下灵活应用流动性管理策略、利率策略、信用策略、息差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等，在合理管理并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最大化组合收益。

①流动性管理策略

为合理控制本基金开放期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每次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在投资管理中将持有债券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进行适当的匹配。

②利率策略

通过对经济增长、通货膨胀、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变量进行深入分析，结合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最终形成对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化的时间、方向和幅度的判断。利率策略可以细分为：

a.期限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变化的判断，在控制资产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调整组合期限，即在预期利率将要上升的时候适当缩短组合期限，在预期利率将要下降的时候适当拉长组合期限，以提高债券投资收益；

b.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研究，在所确定的目标久期配置策略下，通过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时采取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等策略，进一步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使本基金获得较好的收益。

③信用策略

信用债收益率等于基准收益率加上信用利差。信用利差反映了信用风险。

本基金通过对信用债券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调研分析，结合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的综合评估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产品进行投资。

影响信用利差的因素包括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由此信用策略可以细分为：

a.基于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结构和流向、信用利差的历史统计区间等因素判断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走势，从而确定信用债总体的投资比例。

b.基于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内部信用评级制度。通过综合分析公司债券、企业债等信用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展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结合债券担保条款、抵押品估值及债券其他要素，最后综合评价出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通过动态跟踪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确定信用债的合理信用利差，挖掘价值被低估的品种，以获取超额收益。

④息差策略

本基金可以通过债券回购融入和滚动短期资金作为杠杆，投资于收益率高于融资成本的其它获利机会，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本基金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40%。

⑤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投资品种，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征。本基金首先将根据对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的比较分析，选择股性强、债性弱或转征相反的可转债列入当期转债核心库，然后对具体个券的股性、债性做进一步分析比较，优选最合适的券种进入组合，以获取超额收益。

在选择可转换债券品种时，本基金将与本公司的股票投研团队积极合作，深入研究，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来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组合。

（3）风险资产投资策略

1）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主要通过对品质、成长性和估值三个方面进行评估，筛选出各个景气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

①品质

本基金主要通过盈利能力指标（如P/E、P/S、P/EBIT等），经营效率指标（如ROE、ROA、ROIC等）、财务状况指标（如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公司治理指标（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外部董事占比等）衡量上市公司的品质。

②成长性评估

本基金主要通过企业利润增长率等指标以及成长性综合评价来评估公司的成长性。

首先对企业利润增长率、销售毛利率等成长性指标进行定量评估，然后根据企业成长性评价体系，对公司的成长性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挑选出其中最具成长潜力而且成长质量优良的股票进入核心股票池。企业成长性评价体系从宏观环境、行业前景、公司质量和成长性质量方面对企业的成长性进行评价，采用定性分析结合定量分析的方法对企业的成长性进行综合评分。

③估值水平

对上述核心股票池中的重点上市公司进行内在价值的评估和成长性跟踪研究，在明确的价值评估基础上选择定价相对合理且成长性可持续的投资标的。

2）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新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对认购中签率和新股上市后表现的预期，并结合金融工程数量化模型，对于拟发行上市的新股等权益类资产进行合理估值，制定相应的申购和择时卖出策略。

3）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可持有因持股票派发或因参与可分离债券一级市场申购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结合权证的溢价率、隐含波动率等指标进行投资，避免投资风险，追求较高风险调整后的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

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蒙特卡洛模拟等数量化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定价，评估其内在价值进行投资。

5）股指期货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二）投资管理程序

1、决策依据

（1）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2）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基金投资决策的准则；

（3）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政策指向及全球经济因素分析；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机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战略和原则；审定基金资产配置和调整计划；决定基金禁止的投资事项等。

基金经理负责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和个债/个股配置、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3、投资决策程序

（1）由基金经理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状况进行考察，进行经济与政策研究；

（2）量化投资部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跟踪影响M的参数变化，为基金经理提供资产配置比例的建议并提供数量化风险分析报告；研究部信用分析员对信用债的信用评级提供研究支持；运营部门每日提供基金申购赎回的数据分析报告，供基金经理决策参考；

（3）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资产配置政策的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依据上述报告对资产配置提出指导性意见；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做出决策；

（4）结合投资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的建议，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状况进行投资组合方案设计；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制定资产配置、类属配置和个债配置和调整计划，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5）基金经理进行投资组合的敏感性分析；

（6）对投资方案进行合规性检查，重点检查是否满足基金合同规定和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7）基金经理进行投资组合的实施，设定或者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单个券种投资比例，交易指令传达到交易部；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通过交易系统执行投资组合的买卖。交易情况及时反馈到基金经理；

（8）投资组合评价。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和调整提出风险防范建议；对投资组合进行评估，并对风险隐患提出预警；对投资组合的执行过程进行风险监控等。基金经理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2。

在本基金成立当年，上述“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后的每个自然年，“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当年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但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二、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收益品种。

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1,704,269.20	61.91
	其中:债券	31,704,269.20	61.9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00,000.00	23.8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84,109.52	2.31
8	其他各项资产	6,120,240.77	11.95
9	合计	51,208,619.49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862,380.00	29.4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862,380.00	29.40
4	企业债券	16,841,889.20	33.3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1,704,269.20	62.72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8602	国开1704	70,000	7,098,700.00	14.04
2	018005	国开1701	50,000	5,000,500.00	9.89
3	136544	16联通03	50,000	4,996,500.00	9.88
4	112196	13苏宁债	45,000	4,565,250.00	9.03
5	122015	09长电债	30,000	3,014,100.00	5.96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224,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92,938.47
5	应收申购款	3,302.3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120,240.77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②−④
2013-04-23 至 2013-12-31	−3.80%	3.54%	−7.34%	0.21%	0.02%	0.19%
2014-01-01 至 2014-12-31	11.33%	5.10%	6.23%	0.36%	0.01%	0.35%
2015-01-01 至 2015-12-31	16.99%	4.80%	12.19%	0.41%	0.01%	0.40%
2016-01-01 至 2016-12-31	−7.25%	3.31%	−10.56%	0.25%	0.01%	0.24%
2017-01-01 至 2017-12-31	0.98%	3.30%	−2.32%	0.05%	0.01%	0.04%
2018-01-01 至 2018-12-31	3.43%	3.30%	0.13%	0.03%	0.01%	0.02%
2019-01-01 至 2019-03-31	0.50%	0.81%	−0.31%	0.03%	0.01%	0.02%
2013-04-23 至 2019-03-31	21.99%	24.16%	−2.17%	0.26%	0.01%	0.25%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到期操作期间及过渡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刊登的2018年第1号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的内容。

2、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的内容。

3、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的内容。

4、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内容。

5、更新了“十、基金的投资”部分的内容。

6、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的内容。

7、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的内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9－036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参与认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再春先生通知,李再春先生拟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参与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中证国防ETF”）份额认购。李再春先生本次基金份额认购为股票定向换购（即网下股票认购方式）,未直接参与集合竞价交易,不影响公司二级市场的集合竞价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李再春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止本公告日，李再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为公司首发、转增的股票。

二、本次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主要内容

1、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目的:丰富投资组合,优化资产配置,完善股权结构。

2、用于认购基金份额的股份数量及来源

李再春先生拟以其直接持有的不超过7,500,000股公司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99%）认购鹏华中证国防ETF基金份额,认购不超过7,500,000股公司A股股份价值对应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认购”）。换购后,李再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4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

实际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和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以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国防ETF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届时李再春先生可以直接参与该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用于本次基金份额认购的A股股份为李再春先生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发起人所持股份以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获得的转增股份。

3、认购基金份额的时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李再春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时间除外）,且李再春先生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含本次基金份额认购所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东承诺情况

（1）关于IPO中同业竞争等的承诺

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优先发展公司;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同时承诺在未来也不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不利用对公司的股东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公司及其他小股东的利益。以保护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股权分置改革中的股份承诺

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承诺方李再春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李再春先生拟进行的本次基金份额认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李再春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表现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基金份额认购,本次基金份额认购的时间、数量、价格亦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按期完成实施的不确定性。

2、李再春先生本次基金份额认购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李再春先生本次基金份额认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